

安徽省工业节电与电能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安徽省工业节电与电能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面向国内外开放，为从事工业节电、电能质量评估、高节能电机设计制造、电力电子等电气工程相关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开放课题基金，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2.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 开放课题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

4.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5.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职以上职称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职以上人员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6. 申请开放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

7. 开放课题的申请随时受理。

8. 开放课题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专家组审查，并经中心主任批准立项。

9.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开放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课题评审结果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ahzfcg.gov.cn/>) 公示3天。**(一批总额超过20万)**

10. 公示结束后，获得资助的申请者，与本中心签订课题合同书。

11. 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每半年需向中心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工程中心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12.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本中心的同意。

13. 开放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工程中心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将取消再次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14. 开放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工程中心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资料等。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工程中心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15.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本中心和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享有，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冠以双方单位名称，并以“安徽省工业节电与电能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为第一单位，并标明为“安徽省工业节电与电能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基金（KFKT*****）资助”；专利应以安徽大学为专利权人申请；软件著作权应以安徽大学为著作权人。

16. 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 2-3 万元，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为 1 年（可连续申请）。

17. 开放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如下：

- (1) 实验材料、器件、计算机耗材等课题业务费。
- (2) 会议费、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等学术活动费。
- (3) 差旅费
- (4) 邮电、办公用品费。

安徽大学省级工业节电与电能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对以上管理办法拥有解释权。